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84执1208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孙志斌，男，1982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130984198211260032，住河间市交电站家属楼一单元3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玉达，男，1974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132922197406093818，住河间市故仙镇前辛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王保恒，男，1984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130984198403242111，住河间市故仙镇前辛庄村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984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玉达、王保恒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玉达位于河北省河间市冠捷观邸组团三7幢1单元1501号住宅一套（买卖合同编号：GF-2002-017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云生

审判员 齐发义

审判员 田子岂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曹志宇